

证券代码：871664

证券简称：华旭环保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江苏华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吴杨、甘俊因流动资金短缺，向池州九华农村商业银行前江支行申请个人经营贷款金额各壹仟万元整，期限 36 个月，用于购货，到期以经营收入归还贷款本息。贷款资金必须支付到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开立账户，该贷款资金只能用于公司购货，不得用于其他款项支付。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吴杨、甘俊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吴杨、甘俊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

姓名：吴杨

住所：安徽省铜陵市枞阳县白梅乡东山村吴家组 15 号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姓名：甘俊

住所：安庆市岳西县毛尖山乡林河村罩石组 40 号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吴杨、甘俊因流动资金短缺，向池州九华农村商业银行前江支行申请个人经营贷款金额各壹仟万元整，期限 36 个月，用于购货，到期以经营收入归还贷款本息。贷款资金必须支付到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开立账户，该贷款资金只能用于公司购货，不得用于其他款项支付。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吴杨、甘俊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因流动资金短缺，同意通过该子公司其他股东以子公司提供担保贷款方式取得银行贷款用于控股子公司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购货资金需求。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吴杨、甘俊因流动资金短缺，向池州九华农村商业银行前江支行申请个人经营贷款金额各壹仟万元整，期限 36 个月，用于购货，到期以经营收入归还贷款本息。贷款资金必须支付到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开立账户，该贷款资金只能用于公司购货，不得用于其他款项支付。担保风险可控，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3,000	21.00%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1,968.75	13.78%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华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华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